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5-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源科投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科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源科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71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7元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2025年7月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

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山东源科投资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当京山轻工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交易日前收盘的票面价格的90%和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前收盘的票面价格的90%,也不应低于每股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近期“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起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至14.50元/股。

换股期间,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山源科投资技术有限公司换股期间实施换股及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即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47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

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65元,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6,229.5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9月24日前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2025年9月24日(含)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1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超过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履行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专章、增删部分成员及数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变更备案工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1,585.3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81,58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734170869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创达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今创达轮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马路1588号 浙江今创达轮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晓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449,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7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2,848.8股,占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认缴出资资本:92,051,350.0元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5日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J厂D一层J厂E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品、彩盒、包装盒、布帘、办公用品和制品、PU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覆胶板、胶辊、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制作,从事“商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进行“广告经营”许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结构设计、结构制图(不含印刷);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装备租赁(不含配备作业人员的机械装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策划;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限制项目除外)

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纸制品、彩盒、包装盒、布帘、产业用纺织制品、PU包装成品、覆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覆胶板、胶辊、保护膜”等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2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2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五)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22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3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9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同意799,470股;反对130,750股;弃权94,870股。

四、网络投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创达轮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今创达轮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签署合同的有效期,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贵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全宗子公司贵州裕能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向进出口银行贵州分行申请借款6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5年,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金额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占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占本次可用担保额度
150,000	60,000	60.00%	60.00%

公司本次为贵州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廖源齐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信贷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5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4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网上路演平台点击“预约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fang@lyr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独立董事肖月彬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耿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杰先生将参加此次业绩说明会。如届时无法参加,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授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持续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期间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相关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0379-62085540
邮箱:dongfang@lyr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有关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人事调整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郑重承诺,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件有关事项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就上述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011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5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09,031,90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3,834,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瑞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志明、周洪、许浩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苏万峰、财务总监冯勇列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9%,最高成交价为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6,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459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